

刑事法判解

竊盜罪與侵占罪構成要件之差異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74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竊盜罪、侵占罪與毀損一般物品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三罪均為意圖犯
 (B) 侵占罪以行為人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竊盜罪與毀損罪則否
 (C) 竊盜罪必須破壞他人對持有物之持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對該物之持有支配關係，侵占罪與毀損罪均不以此為必要
 (D) 三罪均為結果犯

答案：A

【裁判要旨】

1. 刑法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罪固均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而侵占遺失物罪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權人之管領力後之持有權，是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被害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遺失物罪；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或有管領權人，若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但未拋棄管領權，則為遺失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2. 刑法第335條所稱之「侵占」與同法第337條之「侵占」雖同為侵占，但內涵有異，前者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等原因而在行為人持有中者為限，後者則以行為人純係基於突發狀況或偶然遭遇之機會，因而消極發現侵占物，臨時起意持為己有。

【爭點說明】

一、竊盜罪

(一) 意義：

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凡行無人主觀上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於違反他人意願之客觀情形下，就他人對動產所既存之持有狀態加以瓦解並重新建立支配管領力之行為，即該當本罪。

(二)要件：

1.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只要具行為能力之任何自然人，均為刑法竊盜罪之適格行為主體。至於行為客體，只要是屬於他人之動產，行為人於違反他人意願之客觀情形下，就他人對動產所既存之持有狀態加以瓦解並重新建立支配管領力之行為，即足該當本罪。惟關於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刑法第323條亦將之列入竊盜罪所保護之「動產」內，附予說明。

2.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成立竊盜罪所需之主觀要件，須兼有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二者。

二、侵占罪

(一)意義：

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為普通侵占罪，刑法第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凡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故意，復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於客觀上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將其主觀「變易持有為所有」之心態予以客觀化於外部取得之行為，即足當之。

(二)要件：

1.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刑法上侵占罪之成立，以持有他人之物為其前提，解釋，其適格之行為主體，以持有他人所有物之人為限。至於侵占行為之實行方式，刑法並未設有任何手段上之限制，凡持有他人所有物，主觀上「變易持有為所有」之心態予以客觀化而表現於外部，即足構成本罪。

2.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成立侵占罪所需之主觀要件，須兼有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二者。

三、竊盜罪與侵占罪構成要件之主要差異

無論是竊盜罪或侵占罪之主觀構成要件，均須具有「故意」與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二者並無差異，至於客觀構成要件，則有下列差異，茲說明如下：

(一)行為：

竊盜罪之「竊取」，係指於違反他人意願之客觀情形下，就他人對動產所既存之持有狀態加以瓦解並重新建立支配管領力之行為；至於侵占罪所稱「侵占」行為，刑法則未設有任何手段上之限制，凡持有他人所有物，主觀上「變易持有為所有」之心態予以客觀化而表現於外部，均足構成本罪。

(二)行為主體：

只要具責任能力之任何自然人，均為刑法竊盜罪之適格行為主體；至於侵占罪之適格主體，則須具有責任能力外，並以持有他人所有物之人為限。

(三)行為客體：

竊盜罪之行為客體，除他人之動產外，另外尚包括第323條所規定之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等「準動產」在內；至於侵占罪之行為客體，實務上認為無論是屬於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均可，且刑法第337條並將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列為侵占罪之客體。

(四)行為結果：

竊盜罪之行為結果，須行為人違反他人意願之客觀情形下，就他人對動產所既存之持有狀態加以瓦解，並達重新建立支配管領力之狀態，始足當之；至於侵占罪，只要行為人主觀上「變易持有為所有」之心態予以客觀化而表現於外部，即足構成本罪。

【相關法條】

刑法第320、323、33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